

# 长春理工大学电信学院文件

电信学院 职字[2017]04 号

---

#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职称评聘改革办法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学院学科建设，打造优秀学术创新群体，提升科学研究能力与竞争力，经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进行职称评聘工作改革，对晋升副教授人员，制订本办法。

学院以学校职称评聘办法为基本依据，在满足学校标准和条件的前提下，在学院内部进行成果认定（所有材料在《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系统》正常填报）做出以下修改：

1、2017 年职称评聘过程中按照学校现行规定执行；

2、2018 年及 2019 年职称评聘过程中，对会议论文成果计算方法如下：

① 2018 年职称评聘过程中，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发表的 EI 检索国际会议论文可以全部计入成果；2017 年 9 月 1 日后发表的 EI 检索国际会议论文最多 1 篇计入成果。

② 2019 年及以后职称评聘过程中，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最多 3 篇计入成果。

3、2018 年及以后职称评聘过程中，对会议论文以外的成果计算方法如下：

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表的国内外期刊论文（北大核心教研论文、学校认定的一级学报除外），如未被 EI、SCI 检索，则不计入

成果。

② 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教研论文，每篇论文按 2 个 A 值计入成果；

③ 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 A 类科研项目，每个项目按 2 个 A 值计入成果；

④ 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、国际合作项目）或科研单项到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员不受其他条件限制，直接评聘对应职称。

4、其他未说明的成果按照学校职称评聘相关规定进行计算。

长春理工大学电信学院

2017 年 9 月 1 日